

臺東縣池上鄉公有路燈管理辦法

修正總說明

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有路燈管理辦法自 100 年 3 月 28 日訂定實施迄今，從未修訂。

鑒於經濟部 104 年 8 月 13 日公告訂定「道路照明管理單位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第 3 點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能源用戶禁止使用水銀燈作為路燈之光源。經查本所東縣池上鄉公有路燈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路燈設計之照度基準，仍規範可採用水銀燈照明，核有欠妥，爰辦理檢討修訂。

另依據臺東縣池上鄉公有路燈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路燈桿上懸掛廣告旗幟之收費及取締等相關規範由本所另行訂定及執行。」，經檢討，考量整年度申請之件數較少，且多為政府機關，民間單位亦多為行銷觀光申請，故不辦理收費，另因取締部分，亦已於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由相關法定辦理，爰辦理檢討修訂。

本次研擬修正內容要點如下：

- 一、修正路燈設計之照度基準，刪除水銀燈之規定，並修正 LED 燈具照度範圍及間距。(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刪除原辦法第 16 條條文。